



【附件一】

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應說明事項：

- 1. 本公司為吸引、留任、激勵優秀人才，並提升員工向心力，以使公司業務持續正向、穩定向上發展，共創公司及股東之最大利益。依據公司法第六十七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發行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發券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2. 本次擬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內容如下：
(1) 發行總額：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量為10,000,000股。
(2) 發行條件：
(2-1) 發行價格：本次為無償發行配發予員工。
(2-2) 發行股份種類：本公司普通股。
(2-3) 既得條件：符合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所訂之服務年資與績效條件者。
(2-4) 員工未符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之處理方式：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遇有未達既得條件者，其股份由本公司全數無償收回並予以註銷。其他各項情事處理方式，悉依本公司訂定之發行辦法辦理。
(3) 員工資格條件及應獲配或認購之股數：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給予目前已到職之本公司全職正式員工為限。實際給予員工之既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量，將參酌服務年資、職等、擔任職務、績效表現、整體貢獻、特殊功績及其他管理之參考要件等因素，並考量公司營運需求及業務發展策略所需，由董事長核訂後，提報董事會決議。惟具經理人身分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
(4) 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吸引、留任、激勵優秀人才，並提升員工向心力，以使公司業務持續正向、穩定向上發展，共創公司及股東之最大利益。
(5) 可能費用之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公司應於給與日當量股票之公允價值，並於既得期間分年認列相關費用。以民國106年3月15日收盤價計算估計最大可能費用化金額約為新臺幣236,000仟元。預計發行後每年分攤之費用化金額約106年度、107年度、108年度及109年度之估算分別為新臺幣45,689仟元、114,066仟元、55,067仟元及20,978仟元。暫估民國106年~109年費用化後每股盈餘最大可能減少金額為新臺幣0.10元、0.26元、0.12元及0.05元。綜觀前述整體評估，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尚屬有限，故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6) 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
(6-1) 未達既得條件前股份權利受限制情形：
(a) 既得期間員工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 (b) 既得期間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仍可參與配股、配息及現金增資認股。
(6-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應立即將之交付信託且於既得條件未成就前，不得以任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7) 其他重要約定事項(含股票信託保管等)：
(7-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交付信託期間應由本公司全權代理員工與股票信託機構進行(包括但不限於)信託契約之商議、簽署、修訂、展延、解除、終止，及信託財產之交付、運用及處分指示。
(7-2) 於本公司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權及其他有關股東權益事項，皆委託信託保管機構代為行使之。
3. 本次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所訂定之各項條件，嗣後如因法令修改、主管機關審核要求或客戶環境改變而有修正之必要時，授權董事長修訂辦法，嗣後再提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
4. 本次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件二】

擬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案，應說明事項：

- 1.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以因應未來營運所需，擬視市場狀況及本公司需求，以私募普通股方式籌資，實際發行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以不超過壹億股之普通股額度內，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性辦理，並得暫緩、取消發行。
2. 爰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第6項規定，茲將辦理私募之發行方式及內容說明如下：
(一)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A. 本次私募普通股每股價格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參考價格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1) 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稀釋後之股價。
(2)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稀釋後之股價。
B. 實際之發行價格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若本次私募增資發行普通股，依前述訂價方式，致以低於股票面額發行時，因已依據法令規定之定價依據辦理且已反映市場價格狀況，屬屬合理，如造成累積虧損增加對股東權益產生影響，將於未來年度股東會時，依年度營業結果由股東會評估並討論應否減資彌補虧損。

- (二) 特定人選擇方式：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擬視市場狀況及本公司需求引進策略性投資人：
(1) 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應募人之選擇為可協助本公司營運所需各項管理及財務資源，提供經營管理技術、整合產品產程、加強財務成本管理及協助新產品線業務開發訓練、通路拓展等以幫助本公司提升競爭優勢。
(2) 必要性：有鑑於近年來終端市場對產品需求之變化，為提升本公司之競爭優勢，擬引進對本公司未來產品與市場發展有助益之策略投資人。
(3) 預計效益：藉由應募人之加入，可加速本公司在產品與市場發展之契機，並有助於公司穩定成長。
(三)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A. 不採用公開募集方式：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爰有資金需求，考量私募方式相對具有迅速簡便之時效性及機動性，如透過公開募集方式籌資，除礙於時效，亦恐難迅速挹注所需資金，再者，考量降低籌資成本，故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股票，並授權董事會辦理，以提高公司籌資效率。
B. 私募之額度：不超過壹億股之普通股額度內辦理，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一次性辦理。
C. 私募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將全數用以充實營運週轉金。預計將提升市場競爭力並可強化整體財務結構。
(四) 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之權利義務：
本次私募之普通股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本次私募股票轉讓之限制，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及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辦理。
(五) 其他：
本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發行條件、計劃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未來如因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客觀環境變異而有所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規定辦理。
3. 查詢本私募案相關訊息之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mops/web/t111fsb01及本公司網址http://www.alphatworks.com/irnews。

第1聯

※貴股東如欲變更或新增匯款帳號，請於右列「現金股利匯撥申請書」內填妥本人存款帳號並加蓋印鑑後，於股東常會前寄回。

Table with columns: 戶名, 統一編號(身分證字號), 戶號, 396, 說明事項, 印鑑,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銀行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帳號、檢查號碼), 郵局, 存簿(II), 700, 局號, 帳號.

第2聯：現金股利匯撥申請書

第3聯

委託書填表須知

- 一、委託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辦理。
二、股東欲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者，應向本公司索取委託書，並填妥委託書內容，請將委託書內容填妥後，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並由受託人簽名或蓋章，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並由受託人簽名或蓋章。
三、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或由委託人委託之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四、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或由委託人委託之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五、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或由委託人委託之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六、委託書應於開會五日以前送達本公司。

Table with columns: 委託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396), 明泰, 簽名或蓋章,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委託日期, 年, 月, 日.

Table with columns: 委託人(股東), 編號(396), 明泰, 簽名或蓋章,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委託日期, 年, 月, 日.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